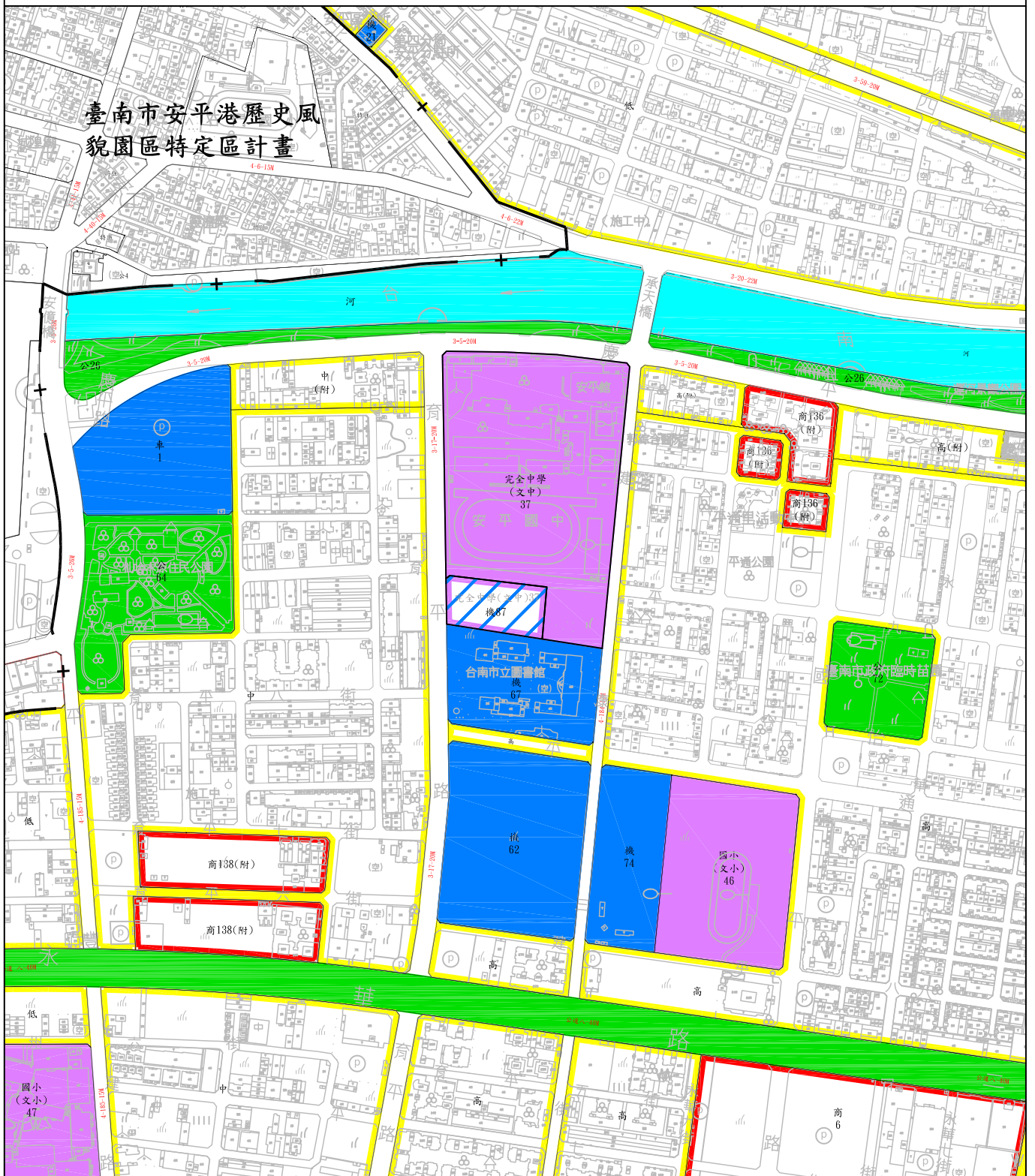


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（部分「完全中學（文中）37」學校用地為「機87」機關用地）（配合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新建工程）圖



<p>北 比例尺:1/6000</p>	圖例	住宅區	學校用地	變更完全中學學校用地為機關用地
	商業區	河道用地	機關用地	公園用地
	車站用地	公園用地	道路用地	都市計畫範圍線
	公園用地			

註：凡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，均應以原計畫為準。
變更機關：臺南市政府。